

愚人斗气 Ignoramuslage●



—— 法官讲述的警世案件

WARNING CASES INTRODUCED BY THE JUDGE

张世琦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愚人斗气 Ignoramus I age



—— 法官讲述的警世案件

WARNING CASES INTRODUCED BY THE JUDGE

张世琦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愚人斗气. 一/张世琦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8

(法官讲述的警世案件)

ISBN 978 - 7 - 5109 - 1789 - 9

I. ①愚… II. ①张… III. ①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7126 号

愚人斗气 (一)

张世琦 著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8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789 - 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我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当了29年法官，大部分时间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审理的案件都是血淋淋，凄惨惨，让我心惊肉跳，惊恐万分。每审一案，我都会疑惑不解：人为什么要犯罪？为什么不好好过日子？那些被杀、被抢、被骗的人，悲剧怎么就会降到他们头上？我带着这些问题，在审判工作中审视每一起案件，探寻产生悲剧的原因。

看到好人被侵犯，遭到不幸，我有刺心之痛，对犯罪分子有咬牙切齿之恨；但把犯罪的人判处刑罚，送进监狱，得到应有的惩罚，我心里也不像消灭一个入侵敌人那样快活，心情很沉重，很为他们惋惜。我知道被送进监狱的人，不是边境上入侵的敌人，而是人民的子弟，有些是独生子女。他们被判处刑罚，其父母心里什么滋味！他们的爷爷奶奶有何感受？我很痛苦，实在无奈。法官有情法无情，对犯罪者如果宽容，就是对善良人的残忍。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我常夜不能寐，寝食不安。我常在想，怎样才能减少犯罪、预防犯罪的发生？

犯罪的人不是生下来就想为非作歹，而是因为对人生中的某些问题没有正确认识，或者是对一些复杂问题没处理好。他们仅仅是因为一念之差，一时失足，这才受到法律制裁。他们的悲剧告诉人们：做官与坐牢，一步之遥；良民变囚徒，一念之差。

每审一案，我的心都会被猛力撞击。遇到了触目惊心的警世案件，我常常陷入深思。我20多年收集的这些案件资料足有千余件。这些警世案件资料是我的资本，记载着我的法官生涯。它们不是黄金却胜过黄金，我闲暇时拿出来分类整理时如数家珍、爱不释手。我曾多次搬家，每搬

一次，都扔了许多东西，只有这些案件资料我视如珍宝，一箱一箱保存。帮助搬家的人多，我怕他们把这些不起眼的资料当成废纸给扔了，特意在每个纸箱贴上纸条，写上八个大字：“珍贵资料，不可损毁。”那时我就下定决心，退休后有时间了，要把这些警世案件整理出来，写成书，告诉后人在中国大地曾经发生过这些案件。

书中的案件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我亲自主审的；二是我参加合议庭评议的；三是我当法官期间耳闻目睹的。本书的案件，由于涉及当事人的名誉、隐私，为了不侵害他们利益，不给他们的亲属带来不良影响，也为了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麻烦，我对他们的姓名作了必要处理。

我写的这些案件，就像用照相机、摄影机把事实原原本本地记录下来，再进行简单汇编，意在讲述案件发生的原因，使人们注意防范这类悲剧的发生。现实中的案件，没有电视剧、电影里情节曲折、扣人心弦。我知道这很难吸引读者，但我又实在不想编造虚假情节，害怕影响这些案件的“原汁原味”。

聪明人愿意把别人在人生道路上撞得头破血流换来的教训作为自己的借鉴，从而使自己避灾躲祸。所以，这套书是写给那些愿意探讨人生、研究社会、预防悲剧的聪明人的。

为了不拉长篇幅，书中各篇没有使用刻画、描写等修辞方法，没有更多地讲解法律条文，只是用通俗、直白的语言，把“酒”“色”“财”“气”各类案件的发案原因给记录下来，展现给读者，意在告诉世人：在人类社会，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些案件，人们应该从中吸取教训，远离违法，避开悲剧。

我在一篇文章中曾经看到这样一句话：“如果看不清当今，就读读历史，因为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类似事情；如果看不懂历史，请看看当今，因为当今的事情是历史正在重演。”在古书中我们能够看到许许多多的“奸情出人命”“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不忍一时气，难得百日安”之类的事情。我这套书所讲的各种类型的警世案件，在历史上都曾经发生过，只不过是在当今再一次重演。我确信，这类案件在以后也不会绝迹。正因为如此，我才写下这套书，其目的就是想让聪明人了解历史，了解当

今，找出规律，别让自己的人生出现悲剧。

我是古稀老人，行将就木，金钱名利与我无缘也无用。我写这套 200 多万字的书，眼花手麻，十分吃力，但本书能在我有生之年问世，甚感欣慰。我感到做了一件应该做的事，也许能为减少犯罪和避免出现人生悲剧起到一点积极作用。

我写昔日的案件是为了给今人看，写死去的人是为了给活人看。但愿书中的案件能成为人生旅途中的警示牌，提醒人们在人生道路上时刻警惕：人生万里路，走好每一步。

张世琦

2017 年 6 月 29 日写于沈阳

目 录

1. 金砖之争.....	1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现象说明，人们都是从维护自己利益的角度看问题、讲道理。	
2. 花圈事件.....	3
河有两岸，事有两面；只靠一面之词就下判，错误的判决会被上级法院推翻。	
3. 邪道解决.....	7
解决问题的方法千千万，无法无天的事不能干。	
4. 街头泼水.....	9
饶人是福，欺人是祸。	
5. 应该解释	13
有些事情的发生是误解造成的。所以应该注意，有些问题需要解释，有些问题需要查清。	
6. 村内小道	15
相让，你好我好；互斗，谁也不得好。	
7. 老汉中奖	19
亲戚不共财，共财断往来。	
8. 发回重审	23
认定案件事实的各种证据之间不能有矛盾。	
9. 恶女胖墩	26
有错误的人，甚至是犯罪的人，其人身和财产同样受法律保护。	
10. 防卫过当.....	30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	

11. 亲人犯罪	32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构成犯罪。	
12. 挑战法律	35
挑战法律如同蚍蜉撼树、螳臂当车。	
13. 一句恶言	37
遇事忍让得平安，恶言一句起事端。	
14. 求神保佑	40
由于科学发展所限，对于未知的自然现象许多人愿意用迷信思想来解释，这样又容易生出一些意想不到的麻烦。	
15. 一念之差	43
正确与错误、守法与犯罪，许多时候只是一念之差。	
16. 自己解决	45
面对矛盾和纠纷，蠢人有笨法，智者有良策；不同的解决方法有不同的结果。	
17. 养儿防老	48
窃贼说，因为贫穷才偷；强盗说，因为没钱才抢；逆子说，因为父母有毛病、偏心眼才不赡养。	
18. 养儿怕老	51
子女永远是父母心目中的宝贝，父母在有些子女心目中却是累赘。	
19. 喷洒农药	54
不按规定使用产品，造成损害应该承担责任。	
20. 歪理邪说	56
真理，有的时候在少数人手里；正确意见，有的时候出自于没有显赫地位的人之口。	
21. 告公安局	60
当官坐牢，一步之遥。坎坷人生路，前程未可卜。	
22. 有偿保管	65
有问题解决不了，应该找司法机关，依法解决。	
23. 不得好死	67
对父母不孝，人不报天报。	

24. 不得好活·····	71
遇事不忍让，灾祸会找上。	
25. 民事自助·····	74
民事自助与刑事正当防卫一样，不承担法律责任。	
26. 非法讨债·····	77
有理如果不讲理，自恃有理而蛮干，就可能变成无理甚至是犯罪。	
27. 麻痹大意·····	81
一时的麻痹大意，偶尔的粗心疏忽，往往会增添意想不到的麻烦，甚至会造成终生的悔恨。	
28. 宁折不弯·····	83
忍让不算低，过后得便宜。牛不饮水强摠头，不会有好结果。	
29. 牛被雷击·····	85
法律规定，用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	
30. 轻信人言·····	87
招摇撞骗难得逞，触犯法律要判刑。	
31. 女人窃婴·····	89
心中无国法，做事贼胆大；犯罪入法网，堕落成入渣。	
32. 索赔风波·····	92
忍让是理智不是惧怕，好斗是鲁莽不是强大。	
33. 起尸火化·····	98
解决纠纷要周全，并不难：一是先协商，二是去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	
34. 殡骨纠纷·····	100
善意的谎言有时会起到好效果。	
35. 管理不善·····	103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诉到法院见高低。	
36. 诈骗公司·····	106
人间充满爱，世上存在骗。	
37. 糊涂作证·····	110
出伪证，大事情，构成犯罪的要判刑。	

38. 被敲竹杠 112
违法经营，不仅经不起公安、工商、税务等一些部门的检查，还会引来一些人“敲竹杠”，勒索钱财。
39. 窃贼落网 115
遵纪守法人人夸，违法犯罪人人抓。
40. 明知违法 117
为人做事要遵纪守法。违法行事，一旦被查获将被依法处罚。
41. 违法讨薪 120
有理也得守法。有理如果违法就会变成无理，变成违法，甚至变成犯罪。
42. 至亲密友 123
画龙画虎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
43. 真皮挎包 126
窃贼固然可恨，但对自己的东西看管不严，一时疏忽，被盗了，会给自己带来很大麻烦。
44. 产生误解 129
不与异性太亲密，亲密过度绯闻起。
社会交往守规律，误解才能远离去。
45. 夜爬护栏 133
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正冠。
46. 证据不足 136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47. 私设公堂 139
私设公堂，必然遭殃。
48. 遗忘法律 141
一切违法行为均不受法律保护。
49. 众叛亲离 144
一日行窃，终身是贼。
50. 祸从鹅起 147
因为一时之气就违法犯罪，此人不在这个问题上出悲剧，也会在别的问题上出厄运。悲剧和厄运迟早会找上法制观念淡薄的人。

51. 一封家信 150
有文化穷不久，无文化富不长。
52. 一台彩电 154
人老了，成了子女的负担，晚年生活没人管；有财产，都来争，
这种现象令人心寒。
53. 一粒葡萄 157
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
54. 一气之下 159
倾天大祸，往往起于没有处理好的微不足道的小事。
55. 一记耳光 162
只生子女，对子女却不尽教育义务，使孩子犯罪了，这样的父母
应该被问责。
56. 赵洪行贿 164
受贿就成了行贿人的奴隶，不得不听行贿人使唤。
57. 疑难纠纷 167
任何纠纷，都是各自站在自己利益的立场上，有不同看法、不同
结论，但有一点相同，即都认为对方混不讲理。
58. 心存侥幸 170
上帝让你毙命，首先让你心存侥幸。
59. 意外灾祸 173
不怕事情复杂，就怕头脑简单；遇事违法盲干，灾祸很难避免。
60. 用人顶罪 178
事情怕查考，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
61. 以身试法 181
世间许多事情可以试一试，但违法犯罪不能试。
62. 起诉酒友 183
一场官司一场仇，打起官司情谊丢。
63. 酒后杀父 186
酒后失理，悔恨不已；酒后失态，招人责怪；酒后犯罪，必受
制裁。
64. 硬性讨债 187
借钱容易讨债难，遇到难题别蛮干；一是双方先协商，二是起诉

- 到法院。
65. 瓜田纳履 190
脚正也怕鞋歪，身正也要防止绯闻产生。
66. 在外打工 193
国家三令五申要求用人单位要签劳动合同，拒不执行国家规定的人很难守信用。为了避免遭受侵犯，应该远离无诚信可言的人。
67. 驳回起诉 196
法律只保护公民用合法手段取得的合法财产。
68. 神不医病 199
信仰自由受法律保护，但以此损害他人利益，危害他人，危害社会将会受到制止或者法律制裁。
69. 游击商贩 200
相互斗殴不存在正当防卫问题。
70. 专业行贿 204
不劳而获是邪路，在邪路上挣钱迟早会摔跟斗。
71. 一知半解 208
对他人的话，不可不信，也不可全信。对重要的问题，应该经过调查、核实、确认。
72. 重金贿选 212
国法虽严，不惩罚守法者；钢刀虽利，不斩无罪人。
73. 又错一步 214
挑战法律，无异于以卵击石。
74. 肇事现场 217
发生交通事故应停车保护现场，有伤亡的应立即抢救，并迅速报交通警察或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而变动现场应该标明位置。
75. 围追堵截 219
明知自己的行为有可能致人死亡，却持放任态度，置其死活于不顾，最终导致其死亡，这是间接故意杀人，应负刑事责任。
76. 直言拒绝 221
祸从口出。人们遇到悲剧往往与自己的某些过失有关。
77. 轻信友情 225
有理不等于有证据。有理而把官司打输了，往往是因为没留证据

或者已过诉讼时效。

78. 怂恿逃逸 227
交通肇事后，乘车人如果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79. 正当防卫 229
法律是正义的保护神，是一切不法分子的天敌。
80. 瞬间悲剧 232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一事不如不惹事。
81. 不知忍让 234
遇到他人不文明，不遵守公共秩序，甚至被他人侵犯了利益，如果小不忍而大打出手，将会遇到风波，难得安宁。
82. 无证之诉 236
没根据的话别说，说出来被动；没证据的官司别打，打起来要败诉。
83. 亲子鉴定 238
世间问题复杂多变，解决问题要用法律手段。
84. 重新审理 241
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不能代替其他业务部门对专门问题进行鉴定。没有专门鉴定，法院不能正确下判。
85. 过头玩笑 243
玩笑过了头，容易结冤仇。
86. 躲债杀人 246
欠你小笔债的人，是你的债务人；欠你巨额债务的人，或许是盼你早死的仇人。
87. 私设电网 249
违反规定私拉电线，造成危害依法惩办。
88. 停车论理 251
牛不饮水强摁头，这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有纷争双方不让步必有悲剧发生。
89. 酒店规范 254
国法如山，不可撼动；不管理解不理解，都必须执行。执行国法受保护，不执行就要受惩处。

90. 除夕之夜 256
话有三说，巧说为妙：会说的说笑了，不会说的说糟了。
91. 酒后肇事 259
人的命，自己定。许多人生悲剧的产生都能从自己的某些过失中找到原因。
92. 失职父亲 261
子女进监狱，在许多情况下父母是有责任的，是失职的。
93. 失职大夫 263
靠医闹、砸医院、打大夫，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正确的方法是依靠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追究失职人员的法律责任。
94. 往死里打 265
生子女容易，教育子女难。要使孩子长成有用之才，更主要的是应该教育他怎样才能健康成长。
95. 人的劣性 268
受到批评，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如果批评错了，需要解释，也要好言好语，不能恶语挖苦，更不能大打出手。
96. 蠢人犯罪 270
犯罪的没有聪明人，聪明人不会自己把自己弄到监狱里去。

1. 金砖之争

马鸿鸣住的这三间旧房不知是哪个年代盖的。他爷爷住完由他父亲住，轮到他这辈，这破房不要说墙壁歪斜，摇摇欲坠，就是门窗也无法关严。他积攒了一些钱，又跟他人借一点，盖了五间大瓦房，搬进去以后，原来的三间旧房就闲下了。他想把旧房卖了还债。

他们本家族的兄弟马鸿望知道了，跟他说：“你那三间旧房卖给我吧。我把它扒了，用扒下的石头砌猪圈。”

“给多少钱？”

“5000 元。”

“笑话！再给 5000 元也不卖。告诉你吧，少于 15000 元买不去。”

“真敢要价，那破房子值这些钱吗？”

“房子不值，地皮值。房子扒了，可以在那地方盖新的。要不，想盖房地皮批不下来。”

其实，马鸿望买房是真，但买完扒石头砌猪圈是假。他是想把这三间旧房买下，同时宅基地也就到手了，然后在那盖房子。不走这条路，要想盖房谈何容易，他申请地皮根本没有正当理由。他看买房的目的被揭穿，用 5000 元不行，就往上加价。两人讨价还价讲了一个多月，幸亏没别人来买，最后以 12000 元成交，并且签了合同，明确写出：买主马鸿望一次交现金 12000 元；卖主马鸿鸣的三间旧房及庭院全归马鸿望所有；其他无争执。

马鸿望买了房，从村里找一帮人，立即拆房，准备在这儿盖新的。建房艰难，扒房容易。况且这墙壁其实说是用黄土把一些石块粘在一起而成的，大锤一砸，稀里哗啦倒一片。顷刻之间，这三间房被扒得只剩一米多高的墙壁底座了。

这时有人发现，在一处残墙断壁中露出个黑布包。布包比砖头略小一点儿，用麻绳捆的。拿铁锨一碰，布破了，绳断了，可是里边还包一层。有人喊：“快来呀！发现出土文物了！”一帮人呼啦啦围过来看热闹。

他们一层层地打开，共有四层油布，里边是块长方形的金砖。紧贴金砖

有块蛋黄色的布，估计原先可能是白的，因为年代久远而变成这种颜色。这块布是正方形的，边长约有十多厘米。上边隐隐约约能看出几个毛笔字，有“刘”“恩”“儿子”“财”等，其余的怎么也看不清。多数人猜测：可能是藏金砖这个人叫刘什么恩，金砖是给他儿子留下的遗产。但也有人反对，提出疑问：这个村子只有两户姓刘，又都是近几年才从外地迁来的，再说，姓刘的怎会把金砖藏到马家的住宅墙壁里？

谜底解不开。马鸿望不管三七二十一，自己花 12000 元把这房子买下了，庭院、墙壁都归自己，当然墙里的金砖也归自己。他把金砖拿到银行，卖了 6 万元。腰包鼓起来，乐得他一连两夜没睡好觉。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马鸿望尽管一再叮嘱那帮扒房的人，不让他们把金砖的事给传出去，也好酒好肉地款待了他们，但他们还是走漏了风声。马鸿鸣知道这个消息马上就找上门来，跟马鸿望要金砖，说：“我卖给你房子、庭院，但祖辈留下的金砖应该归我。”

你说马鸿望能轻易给他吗？当然不能，脸红脖子粗地跟他讲理：“咱买房的字据写得清清楚楚，你那三间房连庭院都归我，也没说扒出什么值钱的东西再归你呀！要是扒出炸弹炸死几个，你还负责任吗？”

人们都是从维护自己利益的角度看问题、讲道理，因此才有“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现象。他俩各执一词，谁也说服不了谁。村上人知道了，有爱管闲事的从中给调解，劝他俩：“你们是本家族的，一向相处挺好，别为这事儿争了。这块金砖一家一半儿。不是卖了 6 万元吗？一家 3 万元吧。”

别看马鸿鸣和马鸿望都各讲各的理，但对另一方的理由也都认为不是毫无道理。他俩对这个“和稀泥”的办法都没说可否，但各自的妻子不同意。尤其是马鸿鸣那口子，红眼了，就像斗架的公鸡，不但 6 万元全要，还要跟马鸿望要这段时间的利息。她说：“不管谁来评理，马鸿望花 12000 元能把 6 万元的金砖买去吗？想占便宜也没这么占的！告到哪儿我都敢跟他们干！”

马鸿望妻子呢，把卖金砖的 6 万元拿到手，就像猫叼鱼、狼咬肉，想让她吐出来，没门儿！她把存折藏起来，就是不交给马鸿望，不让取钱。她说：“买卖房屋的合同上没写扒出金砖两家分，咱凭什么要给他们一半儿！这一半儿是 3 万元，咱得出多大力、流多少汗才能挣来。不给！说不给就不给，让他们去告吧！”

两个老娘们唯恐乱子不大，唯恐打不起来。不管别人怎么苦口婆心地调

解，她俩就是毫不相让。最后，马鸿鸣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开始跟马鸿望打官司。

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金砖案件。在法庭上，马鸿鸣和马鸿望都讲不清这块金砖是谁藏到墙壁里的。包金砖的那块白布，上面写的字，谁也说不出是什么意思。反正双方都在拼死拼活地要这块金砖。马鸿鸣的理由只有一条，就是这块金砖是从他家的旧房里发现的；马鸿望的理由是他把旧房买下了，一切都归他。至于这块金砖的真正主人是谁，他俩都不知道。

民法通则规定：“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法院根据这一规定下了判决，这两家争来争去，各得一张白纸黑字的判决书，上面写明：房屋买卖合法有效，但这块金砖收归国有。马鸿望无话可说，只好把6万元如数交到法院。

官司打完了，两家像秋后的蚂蚱、霜打的草，都蔫了，谁也不蹦跶了。

人生感悟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现象说明，人们都是从维护自己利益的角度看问题、讲道理。

2. 花圈事件

县教育局的青年干部田建生30岁了，因为没有房子，也买不起房子，一直没结婚。一天，教育局办公室李主任告诉他，局里经过研究，决定把闲置的一排仓库东头两间借给他使用。田建生心花怒放。

办公室李主任领他到那里看了看，这一排仓库是10间瓦房，是教育局用来装教材和其他物品的，由于没有那么多教材和物品可装，有一部分是长期闲置的。李主任告诉他：“局领导说了，把东头靠边的这两间借给你，你可以把它收拾收拾，如果要用水泥、白灰等材料，你就自己买点儿，把发票交到教育局，局里给报销。”田建生一听更高兴了。

他把这两间房子整理、粉刷完之后，就在这房子里办了婚礼。婚礼那